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820/E660/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澳門自回歸以來，社會各方面均得到了快速發展，公共文化設施的軟、硬件亦需與時俱進，以有效回應社會日益增長與變化的需求。目前文化局轄下共有 16 間公共圖書館，肩負著推廣閱讀文化、服務社區市民的任務，但其定位及規模均屬“社區圖書館”性質，每間圖書館僅能收藏數千至數萬冊書籍，而目前位於塔石廣場的澳門中央圖書館開設於 1983 年，至今已三十多年，無論在場地規模還是設施配置方面，均已難肩負起“中央圖書館”的角色及功能。因此，澳門極其需要建立新的中央圖書館。

環顧海內外不論是大、中、小型的城市，為提升市民的文化質素及增加競爭力，均致力於中央圖書館的建設，而本澳亦有必要設置一間新的中央圖書館，擔當起典藏重要文獻古籍、蒐集保存文化資訊、促進相關學術研究、協調中央系統及推動館際交流等重要職能，為市民大眾提供終身學習的重要文化據點，以及通達便利的文化休閒空間，從而達致提升全民文化素養、充實城市文化內涵的長遠目標。

事實上，目前澳門公共圖書館的館藏中，有相當一批具數百年歷史的文獻報章、重要典籍及數十萬冊藏書，由於空間的限制，現時只能分散收藏於各圖書館和工業大廈倉庫之中，故此，透過建設一所新中央圖書館，集中收藏重要典籍、古代文獻和澳門出版的法定保存本，保存澳門的城市



記憶，並供市民大眾及專家學者利用學習與研究，承傳及發揚自身的獨特文化歷史。

公共圖書館除了傳統的“知識典藏”和“資訊檢索”等功能之外，在全球化、網絡化的當下，亦面對著新時代帶來的新挑戰。我們認為，良好的公共圖書館體系可以讓民眾平等享受獲得知識的權利，而除了個人化的資料檢索和閱讀，群體化的人際互動和社群交流，亦是網絡數位時代無法取代的功能。因此，我們希望圖書館不但可以成為激發人們的想像力和創造力的知識寶庫，亦是屬於全澳民眾的公共文化休閒空間。

按目前的規劃，新中央圖書館預計總建築面積為 33,000 平方米，分為兒童閱覽區、青少年閱覽區及主題書區，設有一般閱讀區、展演空間、多功能廳、書店、茶座、古籍特藏室及澳門文獻中心等，約可容納 130 萬冊館藏（開館時館藏預計可達 50 萬冊），此外，還將設置一個支援全澳公共圖書館運作的數據中心，我們希望以其為核心連接點，綱舉目張，串連起全澳的公共圖書館網絡，透過相關的書籍典藏和文化資源的整合共享，逐步形成一個以新中央圖書館為核心的公共圖書館體系。

二、新中央圖書館從規劃、設計到建設，須照顧社會各個階層，符合本澳的人文發展和市民文化需求，需考慮層面包括：結合文物建築保護、新舊元素的融合、文化氛圍的營造、空間佈局和環境的舒適度、基礎及專業設施的質素、設施的合理生命周期、營運成本的合理性等，其所承擔的任務也不僅是推動閱讀，還肩負包括承傳文化知識、提升全民人文素養、為學術研究提供相關資料等使命，以達至推動文化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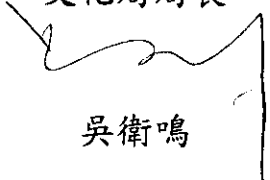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故此，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必須是“優質”但絕非“豪奢”的建設工程，其將以簡樸為原則，建造費用之估算主要以本澳公共建設項目的市場價格為基礎，依循專業、客觀的原則，按照政府工程 2015 年每平方米 23,000 元的建築造價，以及每年約 5% 的通脹率推算得出，有關估算主要用作新中央圖書館投入各項資源的考慮依據和基礎。

三、為做好新中央圖書館建設計劃的部署工作，文化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現階段，文化局正着手開展有關前期工程、深化設計及深化設計技術諮詢顧問等項目的判給工作，預計於 2018 年底完成深化設計，再交工務部門跟進開展建造工程。為進一步保障項目設計的合理性、可行性，文化局將聘請設計諮詢顧問，進行功能分析、控制建設成本，並評估設施的生命周期及營運成本等。此外，文化局亦已組成內部專責項目小組，將考慮引入審計制度，按實際狀況，以實時追蹤的方式監督項目預算及計劃進程，以確保投入資源運用得當，使公帑得以善用。

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